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5217號

原告 葉培英
訴訟代理人 吳龍城
被告 曾毓璋
李麗雪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重宏律師
羊振邦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12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蔡華輝持被告曾毓璋、李麗雪分別簽發所
經營玖樟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玖樟公司）、唯馨股份有限公
司（下稱唯馨公司）之支票，向原告票貼調現已多年，原告
均按支票面額扣除與蔡華輝約定利息之款項匯入訴外人威博
國際有限公司帳戶。原告持有如附表所示面額新臺幣（下
同）256萬元、268萬元、251萬元之支票3紙（下合稱系爭支
票），詎屆期向付款人為付款之提示，竟因存款不足而遭退
票，為此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票款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曾毓
璋應給付原告524萬元，及自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利息起算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李麗雪應給
付原告251萬元，及自如附表編號3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
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辯稱：系爭支票之退票理由均係因掛失止付，而非因存
款不足。原告向發票人玖樟公司、唯馨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曾
毓璋、李麗雪提起之刑事告訴，被告曾毓璋、李麗雪已獲不

起訴處分，且原告提起再議後經臺灣高等檢察署駁回再議，系爭支票確實屬遺失支票，原告不得請求給付票款等語。並聲明：1. 原告之訴駁回。2. 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，票據法第5條、第12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惟查，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支票之發票人係玖樟公司，如附表編號3所示支票之發票人係唯馨公司，曾毓璋、李麗雪並非系爭支票之發票人，亦非背書人之事實，有原告提出之系爭支票正反面影本、退票理由單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5至17頁、第159至160頁），足見被告曾毓璋、李麗雪並非系爭支票之票據債務人。是原告請求被告曾毓璋、李麗雪給付系爭支票票款，洵非有據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曾毓璋給付原告524萬元，及自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暨請求被告李麗雪給付原告251萬元，及自如附表編號3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均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、陳述並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，認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，爰不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6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法 官 羅富美

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

1段126巷1號)提出上訴狀(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6 日

書 記 官 陳鳳嫻

附表：

編號	支票號碼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 票 日 (民國)	發票人	付款人	利息起算日
1	LA0000000	256萬元	111年7月28日	玖 樟 企 業 有限公司	第一銀行建 國分行	111年7月28日
2	LA0000000	268萬元	111年8月1日	玖 樟 企 業 有限公司	第一銀行建 國分行	111年8月1日
3	TT0000000	251萬元	111年8月30日	唯 馨 股 份 有限公司	合作金庫商 業銀行南土 城分行	111年8月30日